

睢县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编制睢县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6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睢县财政局联系(地址：睢县凤城大道中段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—6022996，电子信箱：sxcz669@163.com)。

2021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精神要求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范围，完善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时限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落实，为财政体制改革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在办公场所通过设置公开栏、睢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方法向群众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相关文件、办事指南、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等工作信息14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数量和质量，对涉及群众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的信息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依托“睢县人民政府网站”，及时发布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扶贫资金公告、扶贫资金公示等内容，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了方便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程序和时限，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说明理由并及时做好解释工作。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,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，政策解读不够到位。2022年，我局将立足财政工作实际，开拓进取，务实创新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长远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